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
承辦人：林昀萱  
電話：7995678#3105  
電子信箱：8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9912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競賽規程 (59017027\_11339912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「113學年度教育盃全國  
橋藝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113年12月13日橋協乃字第113087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年1月23日至1月24日假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